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意外伤害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543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投保范围：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障内容：

1、《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意外身故、伤残给付，每人保险金额¥500000.00 元。

2、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保险金额¥50000.00 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 元，给付比例：80.00%，免赔额：¥100 元。

3、意外住院津贴，每人保险金额¥18000.00 元，每人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00 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 日，总给付日数：180 日。

4、《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条款》:重大疾病给付,每人保险金额¥500000.00元,等待期:90日。

(一)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参保的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名单明细表(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团体人身险投保单,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

2、发生保险事故后,按条款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交材料和索赔。

(二) 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其向投保人提供的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快速查勘、求援、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服务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2、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赔款直接转帐到被保险人。

3、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 本协议保险费为: 人民币 1050 元/人/年, 共计: 484 人, 交费方式为趸交。保险费合计金额为: 508200 元, 大写: 伍拾万捌仟贰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采购人所需缴纳的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甲方应在保险单出具之日前缴清应缴保险费,乙方在保费缴清后出具保单,并在出具保单之日起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险协议关于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双方权利

及义务等内容可以参照乙方《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的格式条款。如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冲突时,以非格式条款为准;对条款理解有争议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四) 协议的解除:

1、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退还全部保费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同预期利益损失,并另支付相当于保费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未到期保费并支付相当于总保费 10%的违约金。

(六) 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与对应保单起保生效日期至

保障终止日期一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一次考评，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赔付时效等综合考虑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采购事项或采购条件发生了对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有影响的变化，双方就变化后的条件变更本合同或另行做出约定。

(4)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履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解恩化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何艺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